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14 年 7 月 22 日會議有關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
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立法會 CB(4)939/13-14(04)號文件)的討論

引言

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會否向其他專業團體(例如與創新設計相關的專業團體)提供辦公地方方面的類似財政資助；
- (b) 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獲分配地方的中選法律相關組織須支付的象徵式租金與實際租金的對比；以及
- (c) 向法律相關組織租戶(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的其他類別財政資助。

2. 我們於本文件載述當局對所提出事項的綜合回應。

向其他專業團體(例如與創新設計相關的專業團體)提供辦公地方方面的財政資助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按照政府的產業管理政策，政府物業主要供政府部門使用。但如有未能作政府用途而又不適合進行商業項目的政府物業，政府或會出租予非政府機構使用(如有充分理據，可收取優惠或象徵式租金)。這類個案需由相關決策局提出及提供充

分支持理據，並確認有關非政府機構在該物業內所提供的服務會有助達到相關決策局的政策及工作目標。每宗個案會按其本身情況及是否有可用資源而考慮。同樣地，政府會就相關決策局提出的每宗個案及所提供的支持理據，按個別情況及是否有可用資源而考慮以其他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辦公地方的支援(例如財政資助)。

4. 此外，我們亦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查詢關於與創新設計相關專業團體的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該局目前沒有向創意產業的團體提供政府自置辦公地方或直接租金資助，但有向一些相關團體提供撥款，以支持其營運／活動。在適用情況下，這些團體可把一部分撥款及／或從營運／活動所得的收入，用於支付所租用處所的租金。

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獲分配地方的中選法律相關組織須支付的象徵式租金與實際租金的對比

5. 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為法律相關組織提供地方一事尚在初期規劃階段，而該兩幢建築物的確實可用面積仍在研究中。我們會成立一個委員會，考慮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詳細安排及相關事宜，並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包括中選的法律相關組織應獲分配的地方及須支付的租金。委員會會參考現行做法及根據有關法律相關組織當時的情況，作適當安排。我們可考慮以收取象徵式租金的安排向中選的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但有關組織須符合相關文件所載的準則，而其財務狀況也適合作如此處理。我們屆時會決定詳細安排。然而，我們會與中選的法律相關組織商討訂立安排，在其財務狀況日後有所改善時減少所提供的資助。

向法律相關組織租戶(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的其他類別財政資助

6.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本地創立的仲裁機構，政府曾就中心的成立費用提供財政資助。除以象徵式租金向其提供辦公地方外，政府經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1984 年提供 120 萬元撥款，資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及運作，並在 1989 年提供 1,910 萬元非經常撥款，用以支付其經常開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也曾為個別項目向不同的政府資助計劃申請一次過資助，並以其個別情況獲批。

7. 除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外，政府目前也有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以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提供支援，形式以資助有關組織設置辦公地方為主。我們往後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按照 2014 年 7 月 22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甄選準則和其他安排，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而不是提供其他類別財政資助)。

律政司

2014 年 10 月